

第四部分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
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
21	小龙坎街道办事处	0	0	0	0	0	0	0	0	0	
22	土湾街道办事处	0	0	0	0	0	0	0	0	0	
乡镇（街道）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
合 计		0	0	0	217	0	24	83	324	249	0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，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2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。
3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